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11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)：

(一) 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29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林涵芸(應試編號1001) | 2 張玉嫻(應試編號1002) |
| 3 張雅惠(應試編號1004) | 4 黃姿瑜(應試編號1005) |
| 5 陳怡均(應試編號1008) | 6 劉玉緣(應試編號1009) |
| 7 黃偉哲(應試編號1010) | 8 蕭維潤(應試編號1011) |
| 9 楊明群(應試編號1012) | 10 何素妮(應試編號1013) |
| 11 陳孟均(應試編號1014) | 12 林佳琪(應試編號1015) |
| 13 王瑜琳(應試編號1016) | 14 王書涵(應試編號1017) |
| 15 張耘齊(應試編號1019) | 16 黃玟瑄(應試編號1020) |
| 17 陳品瑞(應試編號1022) | 18 陳玗璇(應試編號1024) |
| 19 楊捷羽(應試編號1025) | 20 林芝穎(應試編號1026) |
| 21 蔡仁傑(應試編號1029) | 22 陳瀚博(應試編號1031) |
| 23 陳怡伶(應試編號1032) | 24 利琮哲(應試編號1035) |
| 25 葉才毓(應試編號1037) | 26 蔡祐潔(應試編號1040) |
| 27 宋孟妍(應試編號1041) | 28 陳孟好(應試編號1042) |
| 29 陳振華(應試編號1044) | |

(二) 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- 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- 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- 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38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